

关于对《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》的意见书

敬启者：

本人现就香港政制事务委员会提出的《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》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提名候选人

候选参选人在委员推荐阶段获得 100 名委员联合推荐即可，每个委员采用无记名方式推荐 1 名候选人，每个参选人最多可获得 200 名委员的推荐，以使更多候选人参选成为可能。

每名委员一人有三票，须从参选人名单中选择 3 位不同参选人。得票最多并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票的 2 至 3 位成为正式候选人。

二、 普选投票安排

按照国外一些国家方法，采用两轮投票制，第一轮投票中没有人取得过半数选票，则获得最高票的两人进入第二轮投票，第二轮投票中得票过半数者当选。

隋震方

2015-1-21